

國立聯合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申請及遴選辦法

96.10.24系務會議通過

96.12.18院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光電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申請及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依「國立聯合大學碩士班暨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碩二研究生（不包含延修生）於第二學年上學期開學後在系規定期限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需檢附以下資料：

一、指導教師推薦信一封。

二、碩士班獎學金申請表一份及相關文件影本。

第三條 評審委員由全體研究生事務委員擔任（若評審委員為申請人之指導教授，應迴避評審該申請人），對申請人所附各項資料及口頭報告進行評審，申請人應列席報告。

第四條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評分辦法依學業成績（40%）、口頭報告（30%）、特殊表現（30%）等三項計算之，並以成績高低決定獲選名單後送電機資訊學院彙辦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電機資訊學院核備後實施。